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葉秋旻

相 對 人 蘇俊旭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經屏東縣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在案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作為其加班費及在職期間所有權益請求之和解金，分2筆給付，每期1萬元，分別於113年7月25日及同年8月25日匯入聲請人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如有1期未依約定日期及金額匯入上開帳戶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今均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屏東縣政府113年7月2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，其調解結果成立內容欄係以：「1.資方（指相對人）給付勞方（指聲請人）2萬元，作為勞方加班費及在職期間所有權益請求之和解金。2.前述款項分2期，每期1萬元，分別於113年7月25日及113年8月25日匯入勞方指定帳戶（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），如有1期未約定日期及金額匯入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並經本件雙方及調解委員簽名確認，此有上開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），是兩造已就調解方案達成一致協議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即已成立。又本件從聲請人提出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屏東分行之存摺

內頁，相對人於113年7月30日、113年8月27日已各匯款1萬元予聲請人，有中國信託銀行屏東分行存摺內頁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尚難採信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執行調解方案，核與前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聲請強制執行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依玲